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刚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,008,5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56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,004,9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55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371,7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368,1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公司副董事长刘刚，董事左文广、游向阳、吴维萍，独立董事曾志刚、曾港军；监事会主席赵迪，监事唐汇明、傅飞晏；高级管理人员刘刚、左文广、游向阳；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晓光、杨林佳。董事长尹高斌、董事申觉中、独立董事强晓阳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事前已向董事会请假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008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,371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008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1,371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008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1,371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晓光、杨林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